

月缴存额上限调整操作流程（网页版）

因平均工资口径调整，为有序平稳衔接，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过，从9月1日起本市上调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标准。相关政策请关注上海住房公积金网（www.shgj.com）的公告或参考各业务网点发布的通知。

一、月缴存额上限调整操作前提

已经成功汇缴8月份公积金，并通过网上公积金业务办理系统登录或在基数调整专栏中使用四项信息登录的用户。

注：具体操作请登录后仔细查看通告。

二、登录验证方式

（一）通过网上基数调整专栏进行登录

1、已申请身份认证卡的单位用户登录验证方式：

进入网上基数调整专栏，用户插卡后点击“单位用户插卡登录”

月缴存额上限调整

网上业务系统月缴存额上限调整



操作培训

网页版本全程月缴存额上限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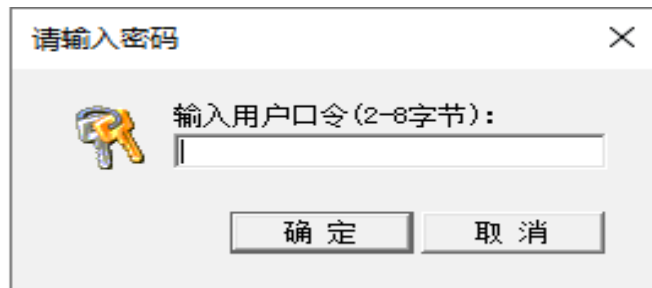
操作培训

因平均工资口径调整，为有序平稳衔接，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过，从9月1日起本市上调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标准。单位在完成8月住房公积金汇缴以后，可以办理调整。

在弹出的数字证书框中选择单位的公积金数字证书。



在口令框中输入用户口令，点击“确定”。



2、未申请单位身份认证卡的单位用户登录验证方式：请点击“非单位用户登录”

月缴存额上限调整

网上业务系统月缴存额上限调整



操作培训

网页版本全程月缴存额上限调整



操作培训

因平均工资口径调整，为有序平稳衔接，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过，从9月1日起本市上调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标准。单位在完成8月住房公积金汇缴以后，可以办理调整。

请在“单位用户登录”界面输入验证信息（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组织机构代码、住房

公积金末次缴存人数和金额）。

2019
 公积金基数调整专栏

2019 网页版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调整

退出

单位用户登录
请按输入框顺序依次填写信息。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input type="text"/>	(88为首,205结尾的12位数字)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住房公积金未次缴存人数:	<input type="text"/>	
住房公积金未次缴存金额:	<input type="text"/>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1665"/>	换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gap: 10px;"> 请确认已完成2019年8月汇缴 用户信息错误, 请重新登录! </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输入“组织机构代码”时有缩略图提示。



四项信息输入后系统会自动校验输入格式是否正确,输入信息正确的情况下,请输入验证码,点击提交完成登录。

(二) 通过单位网上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登录

在单位网上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左侧菜单的“单位业务”中,点击“月缴存额上限调整”,可直接登录月缴存额上限调整操作页面。

三、月缴存额上限调整方法

单位点击月缴存额上限调整功能按钮后,首先判定未次汇缴月份,未次汇缴月份大于等于2019年8月的单位可进行2019年度月缴存额上限调整。单位进入

功能页面后，系统自动将缴存基数达到上限的职工信息显示给单位，工资按单位原先基数调整提交的数据显示，调整后月缴存额根据新的上限重新计算后显示。

若单位在 2019 年的年度基数调整中提交的职工工资无需修改的，可参照下方“一键调整”操作方法；若年度调整中提交的工资需要修改的，则可以参照下方“修改工资”操作方法。住房公积金与补充住房公积金在同一界面调整。

（一）一键调整

单位进入页面后，点击下方“一键调整”按钮，系统即提示“单位年度基数调整时提供的职工工资是否正确”：确认无误，点击“是”，弹出提示“系统将重新计算原缴存金额已达上限职工的月缴存额，是否确认”，单位二次确认后即月缴存额上限调整成功。

显示第 1 至 5 项结果，共 5 项

注意事项：

- 1、若单位确认所有职工工资均正确，无需调整，可以选择“一键调整”，系统将会对列表中所有职工的月缴存额重新计算。
- 2、若部分职工工资不正确的，单位可以选择“修改工资”，输入正确的工资（输入的工资不得低于2019年度基数调整的缴存基数上限，即23496元），点击“信息校验及上传”。系统将会对列表中所有职工的月缴存额重新计算。
- 3、列表中自动显示的调整后月缴存额仅供参考，基数调整成功后，请在单位网上业务办理系统中查看职工账户信息。

单位确认工资无误，无需调整 修改工资

单位年度基数调整时提供的职工工资是否正确？

系统将重新计算原缴存金额已达上限职工的月缴存额，是否确认？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调整成功】

【补充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调整成功】

（二）修改工资

显示第 1 至 5 项结果, 共 5 项

注意事项:

- 1、若单位确认所有职工工资均正确, 无需调整, 可以选择“一键调整”, 系统将会对列表中所有职工的月缴存额重新计算。
- 2、若部分职工工资不正确的, 单位可以选择“修改工资”, 输入正确的工资 (输入的工资不得低于2019年度基数调整的缴存基数上限, 即23496元), 点击“信息校验及上传”。系统将会对列表中所有职工的月缴存额重新计算。
- 3、列表中自动显示的调整后月缴存额仅供参考, 基数调整成功后, 请在单位网上业务办理系统中查看职工账户信息。

单位确认工资无误, 无需调整
 修改工资

单位点选“修改工资”，可选择对职工工资列数据进行修改，但重新填写的工资不得低于 2019 年年度基数调整时的缴存基数上限（23496 元）。

显示 100 项结果 搜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资	住房公积金账号	基本比例	调整前 月缴存额	调整后 月缴存额
1	张	310	<input type="text" value="23800"/>	009	7	3290	3332
2	沈	310	<input type="text" value="33333"/>	052	7	3290	3448
3	袁	310	<input type="text" value="25000"/>	082	7	3290	3448
4	王	320	<input type="text" value="23496"/>	1100	7	3290	3290
5	电	311	<input type="text" value="30000"/>	313	7	3290	3448
小计			135629			16450	16966

显示第 1 至 5 项结果, 共 5 项

注意事项:

- 1、若单位确认所有职工工资均正确, 无需调整, 可以选择“一键调整”, 系统将会对列表中所有职工的月缴存额重新计算。
- 2、若部分职工工资不正确的, 单位可以选择“修改工资”, 输入正确的工资 (输入的工资不得低于2019年度基数调整的缴存基数上限, 即23496元), 点击“信息校验及上传”。系统将会对列表中所有职工的月缴存额重新计算。
- 3、列表中自动显示的调整后月缴存额仅供参考, 缴存额上限调整成功后, 请在单位网上业务办理系统中查看职工账户信息。

如需批量导入工资，请点击下方“批量导入工资”按钮。按照导入格式要求制作 EXCEL 表。然后点击浏览，打开表格，点击上传。

文件上传样张 关闭

请将文件另存为xls格式后再进行上传。

导入格式样张

	A	B
1	个人公积金账号	工资
2	00 ***** 5205	26444.00
3	01 ***** 0205	27535.00
4	02 ***** 1205	25767.00
5	03 ***** 4205	26639.00
6	04 ***** 1205	26271.00
7	04 ***** 3205	24059.00

文件上传成功。



单位完成工资修改后, 点击“信息校验及上传”进行月缴额上限调整的上传。

192.168.60.31:7003 显示

系统将重新计算原缴存金额已达上限职工的月缴存额, 是否确认?

(三) 查看调整结果

点击左侧菜单栏的“查看调整结果”即可查询历次调整情况。

序号	单位账号	网上业务流水号	状态	备注	操作时间
1	209	201	成功	调整成功!	2019-08-30 14:31:10
2	882	201	成功	调整成功!	2019-08-30 14:30:47
3	209	201	成功	调整成功!	2019-08-30 14:19:37
4	882	201	成功	调整成功!	2019-08-30 14:19:15
5	209	201	成功	调整成功!	2019-08-30 14:09:29
6	882	201	成功	调整成功!	2019-08-30 14:09:05